联合国 S/AC.51/2007/1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乌干达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在 2007 年 5 月 10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由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的秘书长关于乌干达境内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7/260）。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参加了随后的讨论。

2. 工作组成员交换意见的要点如下。

3. 工作组成员欢迎根据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报告及报告所载的建议。

4. 工作组成员又欢迎乌干达政府同工作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根据同一项决议设立的乌干达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开展合作。

5. 工作组成员赞扬乌干达参加了 2007 年 2 月 5 日和 6 日在巴黎举行的题为“挽救儿童摆脱战争”会议，与会者在会上承诺遵守其国际义务，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他们在政治、外交、人道主义、技术援助和筹资方面的作用，尽全力坚守并落实《巴黎原则》。

6. 一些成员重申，必须立即释放所有被上帝抵抗军（上帝军）招募并利用的儿童。他们注意到朱巴和谈的重要性，但同时强调指出，释放儿童不得以缔结和平协定为条件。工作组成员强调，当地和平进程取得的进展将有助于改善儿童的处境。应向上帝军领导人发出明确信息。他们希望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能够同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区问题特使密切合作。

7. 铭记 2005 年《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法案》禁止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入伍，对于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实际管辖的地方防卫分队中存在儿童兵的现象表示关切。

8. 乌干达常驻代表对于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她在 2006 年 6 月对于乌干达的访问以及乌干达监测和报告工作队的活动表示欢迎。他提及 2005 年《乌国防军法案》禁止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入伍，并指出，没有当地社区酋长的许可，武

07-43497 (C) 030807 060807

装部队不可能开展招募工作。他承认，贫困可能迫使家长虚报子女年龄，让他们在武装部队中“就业”。他表示，在考虑对军营开展独立实地监督视察时，应充分尊重乌干达的主权。他宣布，乌干达政府致力于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同乌干达监测和报告工作队一起最后确定一项行动计划。他承诺乌干达政府将在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报告的基础上开展合作，并希望下一份秘书长年度报告的附件不会再点名提到乌国防军和地方防卫分队。

9. 工作组成员强调指出，乌干达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是工作组在根据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报告（A/61/259-S/2006/826 和 Corr.1）附件二基础上审议的“附件二”中的一种情况，适当解决这个问题将有助于加强工作组的工作。

10. 在此次会议后，严格遵照适用的国际法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号决议，工作组同意以下各项措施：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1. 工作组同意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通过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区问题特使转达工作组主席发表的公开声明，向上帝军朱巴和谈代表团团长发出以下信息：

(a) 提醒上帝军朱巴和谈代表团团长注意安全理事会收到了 2007 年 5 月 7 日秘书长关于乌干达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7/260），其中强调没有具体迹象表明与上帝军有关系的儿童获得释放；

(b) 强烈谴责上帝军继续招募和利用儿童兵及犯下其他各种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

(c)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将通过绑架强征儿童入伍作为一项战争罪，并连同其他罪行对上帝军领导成员提出起诉；

(d) 坚决重申释放儿童不得以缔结和平协定为条件；

(e) 敦促上帝军：

㈠ 立即采取措施，释放与其部队有关系的儿童；

㈡ 立即执行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制定的核实所有儿童均已复员的透明程序；

㈢ 立即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不受阻碍地接触到急需援助的民众；

㈣ 确保各方将关于儿童问题的具体规定纳入谈判的各个阶段，铭记将侵犯儿童和虐待儿童的犯罪人绳之以法的重要性；

(f) 强烈敦促上帝军对上述信息做出积极回应，并切实采取后续行动。

12. 工作组还同意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给秘书长：

(a)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对上帝军成员发出逮捕证；

(b) 请秘书长在 2008 年初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汇报上帝军针对工作组主席向其传达的信息所采取的后续行动，交由工作组在 2008 年工作方案框架内审议，以便拟定进一步措施；

(c) 请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区问题秘书长特使向上帝军朱巴和谈代表团团长转达工作组主席发出的信息，鼓励冲突各方将关于儿童问题的具体规定纳入谈判的各个阶段，并铭记将侵犯儿童和虐待儿童的犯罪人绳之以法的重要性。

工作组主席的信

13. 工作组同意由工作组主席写信给乌干达政府：

(a) 欢迎乌干达政府同工作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乌干达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开展合作；

(b)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将通过绑架强征儿童入伍作为一项战争罪，并连同其他罪行对上帝军领导成员提出起诉；

(c) 铭记 2005 年《乌国防军法案》禁止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入伍，敦促乌干达政府：

㈠ 立即毫不拖延地遵守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同乌干达监测和报告工作队保持对话，以便尽快制订并执行有时限要求的具体行动计划，制止被引以为戒的侵犯儿童和虐待儿童的行径；

㈡ 采取适当措施，立即释放地方防卫分队利用的所有儿童，并保证政府军不会利用儿童从事与情报有关的活动；

㈢ 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复员后的儿童重返社会；

㈣ 确保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乌国防军）同乌干达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就以下问题达成协议：在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框架内，就乌国防军及其控制下的地方防卫分队中是否存在儿童兵的问题，对军营开展独立的实地监督视察；

㈤ 起诉并惩处对女童和妇女犯下性暴力行为的责任者，特别是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发生的此类暴行；

㈥ 在重返社会和康复过程中重点关注受到冲突影响的女童的需求，特别是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女童；

㈦ 确保各方将关于儿童问题的具体规定纳入谈判的各个阶段，并铭记将侵犯儿童和虐待儿童的犯罪人绳之以法的重要性；

㈧ 积极考虑秘书长特别代表对乌干达进行新的访问及同工作组开展进一步交流。

给世界银行和捐助方的信

(d) 请：

㈠ 世界银行和捐助方确保提供充足资源，为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获释、返回社区及重返社会方案提供支助，同时适当考虑到此类儿童方案的长期要求；

㈡ 世界银行和捐助方提供一切必要支助，支持乌干达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在乌干达建设和平的新阶段，加强收集侵犯儿童权利所造成的影响方面的准确和可靠信息。